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1.25~ 2024.01.31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7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7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45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58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修正「財政部評比優良電子發票增值服務中心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台財資字第 1130000007 號

修正「財政部評比優良電子發票增值服務中心實施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財政部評比優良電子發票增值服務中心實施要點」第二點](#)

02. 修正「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

內政部 財政部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台內國字第 1120832843 號

台財稅字第 11204699520 號

經產字第 11251043930 號

[修正「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

03. 112 年第 4 季及 113 年 1 月查定課徵的營業稅繳納期間，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延至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24 日

112 年第 4 季和 113 年 1 月查定課徵營業稅核定稅額，原繳納期間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繳納期間改訂為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24 日。

高雄國稅局指出，營業人收到查定課徵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可透過以下多元管道繳納稅款。

稅方式	說明
現金	1.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 2. 便利商店（限稅額 3 萬元以下）繳納。
晶片金融卡	1. 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 ），線上插卡即時扣款繳稅。 2. 貼有「跨行：提款 + 轉帳 + 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稅。 （不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名義，任何人可代繳）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1. 透過電話語音轉帳繳納。 2. 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轉帳繳納。
信用卡	電話語音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輸入信用卡及繳納相關資料，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電子支付帳戶/ 行動支付	1. 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 2. 選擇電子支付帳戶或行動支付綁定之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繳納。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收到核定稅額繳款書時，請於繳納期限內如期完納稅款，以免逾期致加徵滯納金。如有任何繳稅問題可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服務電話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04. 營業人以他人之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仍應受罰

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若因「登錄錯誤」而導致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 7% 以下，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免予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來查獲 A 公司使用網路申報營業稅，誤將一筆 B 公司的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發生虛報進項稅額 3,000 元，除追繳稅款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A 公司不服，主張其屬「登錄錯誤」，且該多報的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的比率在 7% 以下，為何不能適用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指出，上開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登錄錯誤」，係指營業人對其依法得申報之進銷項資料，於網路報稅時輸入錯誤而言，依據財政部 83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第 831624396 號函規定，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上述 A 公司持其他營業人 B 公司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其所涉疏失，與單純將自身進銷項憑證內容登載錯誤之情形不同，非屬上開函釋所稱「登錄錯誤」之情形，因已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行為，自無上開免罰規定之適用。



該局提醒，營業人每期申報營業稅時，應注意檢查，確實逐筆核對進銷項憑證之正確性，以免因疏失而受罰。民眾如有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5. 公司隱匿營業收入，國稅局查核金流無所遁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某營業人銷售貨物時，利用已辦理解散公司金融帳戶收付貨款，藉以隱匿公司營業收入，短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案經查獲補徵營業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

中區國稅局查核時發現，已辦理解散之 A 公司銀行帳戶資金異動頻繁，經查調銀行往來資料，發現 A 公司銀行支票帳戶 102 年至 107 年收、付款項合計分別高達 1 億餘元及 8 千萬餘元，公司解散後可能偶有出售餘存貨物、設備或資產等情形，而 A 公司銀行帳戶長期間仍有大額資金頻繁進出，且負責人甲君另設有相同營業項目之 B 公司，顯有違常情。經該局訪談查證，查得 A 公司帳戶存入款項確為 B 公司之營業收入，甲君最終承認係借用 A 公司帳戶隱匿 B 公司營業收入及支付廠商貨款。B 公司銷貨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且係利用其他公司帳戶隱匿收入，認屬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依規定核課期間及裁罰期間均為 7 年，補稅及罰鍰計 606 萬餘元，另其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最高罰鍰 100 萬元，實在得不償失。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誠實報繳營業稅，進貨時亦應依規定取得憑證，倘經查獲違反上開規定者，將分別依法補稅處罰。營業人如有短漏報銷售額或未依規定取得憑證等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就短漏報銷售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或就未能取得憑證，提出檢舉或已誠實入帳並符合規定者，皆可依法免罰。

06. 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112 年度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繳納期間為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4 日，利用掃碼繳稅真方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的營業稅，原繳納期間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考量適逢春節連續假期，繳納期間改訂為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4 日，請營業人運用多元繳稅管道依限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便利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稅款，財政部已提供多元繳稅管道（如附表），營業人於收到繳款書後，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支付 APP 或電子支付帳戶 APP 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稅，免輸入銷帳編號等資料，即能完成繳稅，以網路替代馬路，掃碼繳稅真方便。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07.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停止適用情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行動支付為全球經濟發展趨勢，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在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財政部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月銷售額逾新臺幣 20 萬元之小規模營業人，仍按 1% 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適用前揭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計有 17,635 家。為確保民眾消費便利性，以切合政府提供此項租稅優惠之美意，國稅局仍會持續觀察營業人實際營業情形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得停止其租稅優惠，且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適用：

- 一、營業人自行申請停止適用本租稅優惠。
- 二、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拒絕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
- 三、經查營業人未分別或未全部委託接受金流服務之行動支付業者提出申請。
- 四、營業人不同意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每季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



該局呼籲，已經核准適用本租稅優惠之營業人，請於結帳時主動提醒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並於結帳櫃檯明顯處放置行動支付收款標誌。本項租稅優惠措施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建置之「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專區」查詢及下載使用，如仍有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洽詢。

08. 取得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應如何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退回進口貨物而取得海關退還溢繳之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及相關令釋規定，應於海關退稅當期（月）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進口之貨物因故退運出口，如該貨物不再復運進口，向海關申報出口報單類別及統計方式為「G3 外貨復出口」及「82 已完稅進口之外貨因故復出口不再進口」，是類案件係屬進貨退出，非屬外銷貨物，營業人於貨物進口時繳納之營業稅額，亦為其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辦理退貨並取得海關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則屬進項稅額之減少，應於發生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營業人應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區分「進項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分別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進項「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欄（欄位代號 40、41 或 42、43）。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 8 月間進口原料合計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並繳納海關代徵之進口營業稅額 10 萬元，於申報 112 年 7-8 月營業稅時，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因其中價值 60 萬元之原料有瑕疵，將其退回與國外供應商，並向海關申請退還該批原料進口時繳納之營業稅，甲公司於同年 12 月 10 日取得海關核退溢繳營業稅額 3 萬元，則甲公司應於申報 112 年 11-12 月營業稅時，將其填入申報書進項「減：進貨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欄，列為進項稅額之減項。

該局呼籲，營業人取得前開海關退稅款項，若漏未於當期營業稅申報書之進項稅額中申報扣減，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申報，並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以免日後遭查獲補稅並處以罰鍰。

09. 那些貨物或勞務可以免徵營業稅？

- 一、出售之土地。
-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七、(刪除)。
-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 70 % 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十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二十二、依營業稅法規定按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 3 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及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
-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



10. 辦理三角貿易之佣金手續費收入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為何？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向第三國供應商進口貨物，辦理轉運與國外客戶之三角貿易，該營業人得按收付信用狀之差額，視為佣金或手續費收入列帳並適用零稅率；至證明文件部分，營業人可檢附進、出口結匯證實書及國內外信用狀影本，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 77.8.18 台財稅第 770572584 號函)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訂定「一百一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令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0686900 號

訂定「一百一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一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02. 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部分條文

行政院令

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院臺財字第 1121043735 號

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部分條文。



03. 核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適用雙幣交易櫃檯買賣機制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稅課徵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85080 號

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適用雙幣交易櫃檯買賣機制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自營商或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應繳納或代徵證券交易稅之計算，及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應送該管稽徵機關之交易資料，比照本部 105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24600 號令辦理。

04. 進口人虛報進口未經核准輸入醫療器材，經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57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責令進口人限期退運，且進口人已依限辦理退運者，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論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台財關字第 1131002740 號



- 一、進口人虛報進口未經核准輸入醫療器材，經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57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責令進口人限期退運，倘進口人已依限辦理退運，則無從依上開規定裁處沒入，爰與本部 112 年 11 月 10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27391 號令「管制」涵義所稱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且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應予沒收或沒入」之要件不符，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逃避管制論處。
- 二、廢止本部關務署 102 年 9 月 10 日台關緝字第 1021012308 號函。

05.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範圍如何？

1. 凡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的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經依照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可以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的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



稅率計算所增加之應納稅額。國外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有虧損者，也應該併同國內總機構合併計算。

3.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所得，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 3 條)

(財政部 64.7.15 台財稅第 35080 號函)

06. 所得稅法規定之營利事業是指那些？

所得稅法所稱之營利事業是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

07. 第三地轉投資大陸配息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昨 (24) 日提醒，公司經由第三地租稅天堂轉投資中國大陸，所獲配的股利，依規定屬於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近期就有公司短漏報投資收益，遭國稅局連補帶罰逾 5,000 萬元。



第三地轉投資大陸獲配股利課稅規定

項目	內容
常見架構	透過第三地租稅天堂轉投資大陸
課稅規定	獲配股利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入台灣所得課稅
扣抵方式	在大陸、第三地已繳納的所得稅可在限額內扣抵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中區國稅局長樓美鐘昨日表示，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於第三地投資設立的公司，於大陸從事投資，在列報第三地公司投資收益時，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公司分配的投資收益，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依規定，公司的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台灣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而在大陸及第三地已繳納的所得稅，可依規定從應納稅額中扣抵。

在計算可扣抵稅額時，不得超過加計源自大陸地區的投資收益而依台灣國內適用稅率計算所增加的應納稅額，且應備妥經海基會及海協會驗證的納稅憑證，及第三地區公司的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供國稅局審核。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1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境外投資收益 15.4 億元、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繳納的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1.6 億元，由於申報扣抵稅額占投資收益比率高於一般大陸地區股利扣繳稅率 10%，引起國稅局懷疑。

在國稅局調查後，發現投資收益是甲公司透過第三地租稅天堂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獲配股利，依據公司提出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境外繳納稅額等相關資料，實際上公司獲配投資收益總額應為 17.1 億元，短漏報 1.7 億元，核定補稅 3,410 萬元，並處罰 0.6 倍，合計超過 5,000 萬元。

樓美鐘提醒營利事業，獲配境外投資收益，應按被投資事業給付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已扣繳稅額的合計數，申報所得並繳納營所稅，以免不符規定遭國稅局調整補稅並處罰。

此外，前述案例是實際獲配投資收益，而去年上路、今年 5 月即將面臨首度申報的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是要求公司將其持有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認列 CFC 投資收益課稅。

08. 申請反傾銷調查 避開三誤區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業者向財政部申請對他國進口貨物進行反傾銷調查時，應留意是否符合傾銷要件，財政部關務署昨 (24) 日表示，

判斷傾銷事實時，應比較涉案貨物在涉案國家內銷價格與外銷我國價格，是否有明顯差距，並據此認定傾銷差率。

關務署表示，反傾銷措施是為協助國內業者因應國外進口產品低價傾銷，導致損害我國產業、影響我國業者權益時，所採行的貿易救濟措施，當涉案進口貨物輸至我國價格，較同類產品在對方國內銷售價格還要低時，即視為傾銷。

舉例來說，A 國出口毛巾到台灣，在 A 國內銷時每條 100 元，外銷到台灣卻每條僅 50 元，這就是低價傾銷。

關務署指出，業者常有三大誤解，首先，誤以為當外銷我國價格低於我國國產品內銷價格，就是傾銷；其次，誤以我國國產品生產成本來比較；第三，誤將同樣國家、不同廠商銷售價格做為傾銷判斷的依據。

關務署表示，去年台灣共徵收反傾銷稅共 7 億餘元，實施反傾銷措施後，相關涉案貨物進口量多呈下降趨勢，顯示反傾銷措施有效維護國內產業合理經營環境，使產業得以持續深耕發展。

目前尚課徵反傾銷稅的案件共九類產品，包括毛巾、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不銹鋼冷軋鋼品（300 系）、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特定鋁箔、陶瓷面磚及浮式平板玻璃等。

關務署提醒，國產品如遭受進口產品不公平競爭，損害產業發展時，業者可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



施辦法」，向財政部申請對進口貨物實施平衡措施或反傾銷措施。

09. 運用國別報告稅務風險指標，精進移轉訂價查核之效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並提升稅務機關同仁之查核效能，財政部今（113）年1月25日於中區國稅局舉行「國稅稽徵業務第31次聯繫會議」，研討「運用國別報告稅務風險指標進行稅務風險評估」議題，邀請財政部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財政資訊中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機關首長共同出席。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第13項行動方案規範，國別報告相關資訊可作為有效偵測及辨認移轉訂價風險與其他BEPS相關風險之重要工具，今後所有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BEPS行動方案包容性架構之成員，其租稅管轄區之稅捐稽徵機關均能充分獲取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相關資訊，這將促使各租稅管轄區之稅務人員可明確瞭解當地企業如何參與大型且複雜的跨國企業集團活動，有助於進行更有效的稅務風險評估。

該局進一步表示，實施集團主檔報告、移轉訂價報告及國別報告三層文據架構後，稅務機關須適當且有效運用從跨國企業集團或外國稅務機關所取得之資訊，並應配合受查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容、移轉訂價報告



及市場上公開資訊綜合判斷其移轉訂價風險，及利用上、下年度國別報告資料之差異偵測潛在稅務風險，以精準選查移轉訂價案件。該局呼籲，跨國企業集團應考量各成員所從事之主要營運活動，依其所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及承擔之風險進行利潤配置，以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10.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免稅伙食費，每人每月限額由 2,400 元提高至 3,000 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適度反映物價變動情形，財政部近期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將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伙食費上限金額，由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2,400 元調增為 3,000 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適用，以減輕員工負擔。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所得時係屬有列支限額之項目，超過限額部分應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始得按實際支付金額列報費用減除。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2 年度員工人數 100 人，帳列伙食費 4,800,000 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伙食費限額為 3,600,000 元(即 100 人 × 3,000 元 × 12 月)，超過限額 1,200,000 元，甲公司應就超限部分轉列員工薪資所得，並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方符合列報費用之相關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視為薪資所得上限金額 3,000 元，營利事業自辦理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11. 企業境外投資利得 應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為妥善運用資金，利用閒置資金向金融機構申購國內、外基金作為投資選擇，但國稅局提醒，必須注意買賣國外基金之利得，並不屬於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以基金公司註冊地區分，可分為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處分境內基金發生的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可依所得稅法規定，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

至於境外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所得，屬境外投資所得，不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範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營利事業除處分境外基金之利得應課所得稅外，舉凡境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買回原基金後再申購新基金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管理員代簽收稅單視同已送達納稅人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常有民眾抱怨沒有收到稅單，卻又收到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通知，查明後才發現原來稅單已由大廈管理員簽收，稅務機關表示，管理員代為簽收就算是送達，民眾千萬要注意。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稅單送達對象，包含納稅人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在行政程序中，公寓大廈管理員為住戶接收郵件，屬於行政程序法規定的「接收郵件之人員」，因此，稅單只要管理員代為簽收，就算是送達。

稅務局提醒，民眾不能以管理員未交付或延遲交付等理由，主張未合法送達，且若逾期繳稅，除可能產生滯納金外，也可能移送強制執行。

稅務局指出，管理員是否將稅單交給納稅人並非送達要件，即使忘記轉交，仍不能改變法律上「已送達」事實。

02. 年節將屆請勿購買售價偏低來路不明之菸酒商品，以維護身體健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農曆春節即將到來，對於菸酒商品需求量大增，請消費者千萬不要貪圖便宜而購買售價偏低來路不明之菸酒商品，以維護身體健康。



該局提醒，消費者在購買菸酒商品時，菸品應注意菸盒包裝上刊印的辨識標記（N51.8、T51.8 或 NT51.8）及有效期限；酒品須確認瓶蓋是否完整，並比較售價是否偏低等。為維護菸酒商品市場產銷秩序，各縣市政府及各地區國稅局，持續加強查緝產製或販賣私、劣菸酒，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維護消費者身體健康。

該局說明，有關菸酒稅之課徵，菸品的部分，以一包 20 支的紙菸為例，應課徵的菸酒稅及健康福利捐合計為 51.8 元；酒品的部分以 1 瓶 0.7 公升，酒精濃度 40 度的威士忌酒為例，屬蒸餾酒類，每瓶應課徵的菸酒稅為 70 元。銷售菸酒商品，除了須繳納前項應課徵之菸酒稅外，其售價還應包含生產菸酒商品的製造成本、銷售費用、利潤及其他應課徵之稅捐。消費者在市面上如果買到低價或便宜的菸酒商品，極有可能是買到危害身體健康的私、劣菸酒。

該局呼籲菸酒進口商、產製及販售業者切勿以身試法，並請消費者不要購買來路不明售價偏低之菸酒商品，以維護自身健康。

03. 房屋放貨物 按營業用 3% 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房屋稅適用稅率依據使用情形而有不同，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若存放貨物供作倉庫使用，即使沒有設立營業商號，房屋稅仍應按營業用稅率 3% 來課徵。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一般民眾常誤解，設有營業商號登記的房屋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所謂「營業使用」，不以門市交易為限，只要與營業有關，像是辦公室、會議室、展示中心、存放貨物的倉庫等，均屬供營業使用。

稅務局指出，即使房屋並未設立營業商號登記，但堆置與營業有關物品，仍應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目前全台各縣市訂定的營業用房屋稅率皆為 3%。

稅務局提醒，房屋使用情形若變更，記得向房屋所在地的稅稽徵機關申報。另外稅務局也提醒，房屋若同時作住家及營業用，可申請依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及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不過非住家用課稅面積最低不可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04. 所得稅法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是指那些？

所得稅法所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是指下列各項所得：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2. 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3. 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 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



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4. 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5.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6.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7. 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8. 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9.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10. 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所得稅法第 8 條)

05. 憑單申報 留意十類錯誤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112 年度各類所得扣 (免) 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 1 月 31 日截止，為避免申報錯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整理常見錯誤態樣，提醒民眾注意。



常見錯誤態樣包括：

- 第一，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透過網路辦理憑單申報，因需更正申報資料，未連同前次已上傳申報資料一起上傳申報，造成檔案覆蓋前次資料，形成短漏報而受罰。
- 第二，個資或所得金額漏寫或填寫錯誤。
- 第三，給付租金給房東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未申報扣（免）繳憑單。
- 第四，年終尾牙等抽獎中獎獎項為實物，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未申報扣（免）繳憑單。
- 第五，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誤按居住者方式辦理扣繳申報。
- 第六，捐贈漏未填報免扣繳憑單。
- 第七，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已死亡），所得人欄位仍填報原所有權人。
- 第八，聘請員工或臨時工（按時計酬），未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 第九，向共有人承租共有物時，未對各共有人分別填報扣（免）繳憑單。
- 第十，股東會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股利視同給付，漏未申報股利憑單。

06. 頂樓廣告招牌 不課房屋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民眾若在房屋頂樓架設廣告招牌出租，或供行銷廣告使用，是否須課徵房屋稅，稅務機關表示，此舉並無增加房屋使用價值，因此不屬於房屋稅課徵對象。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頂樓架設廣告招牌，除加重其房屋負荷量外，並無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不屬於房屋稅課徵對象，無須申報稅籍。稅務局提醒，民眾應先行洽詢營建主管機關申請，以符合建築法規。

此外，稅務機關指出，企業於室內空間供員工停放交通工具，若收費用，則須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未收費者，則按住家用非自住稅率課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營利事業所有地面上建築物專供員工停車，其房屋稅之稅率，若向員工收費用者，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未收費者，則按住家用非自住稅率課稅。

07. 出國購物攜回「戰利品」 入境免稅額擬調高至 3.5 萬元

中央社記者 / 張瓊 台北 28 日電

出國買高單價精品包、手錶等，依現行規定，入境每人享免稅額新台幣 2 萬元，但考量額度已 30 多年未調整，經參考國內物價漲幅與亞鄰國家標準，財政部內部研擬調高至 3.5 萬元，預計近期將簽報行政院，最快可望今年上半年以前實施。



台灣人愛出國，血拼實力驚人，但不小心買太多，入境時恐怕要多付代價。根據現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總值在完稅價格 2 萬元以下免稅，但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且有違規紀錄者，則不適用。

實務上，民眾返國入境時，海關採抽查制檢視行李物品是否超過免稅額，且查核大多是針對有違規紀錄者，但民眾若心存僥倖、未主動申報，被查出攜回貨品價格逾 2 萬元，海關將依法沒入。

由於 2 萬元入境免稅額度是在民國 78 年訂定，有民眾反映 30 多年來物價指數升高，消費力也有所提升，因此應適當檢討免稅額度，財政部關務署為此會同賦稅署研議調整幅度，初步規劃調高至 3.5 萬元，近期將簽報行政院，具體調幅待拍板後正式對外公告。

據了解，調升至 3.5 萬元主要是參考亞洲鄰近國家的入境免稅額度，包含日本規定的 20 萬日圓，以及韓國規定的 800 美元；同時，根據主計總處資料，自 78 年到 111 年、112 年間，台灣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接近 7 成，若最終入境免稅額拍板調升至 3.5 萬元，調幅也與物價漲幅大致相當。

至於提高後的入境免稅額何時生效，由於關務署後續得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經預告修正通過後上路，由此推估，最快可望於今年上半年以前實施。



08. 地價稅不符合按特別稅率課徵或減免地價稅原因 要速申報以免被罰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即時報導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今日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健全土地稅籍，2024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已全面展開，將持續進行至 9 月 30 日止，主要針對減免地價稅土地、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及農業用地等進行查核。

稅捐處提醒民眾，已核准減免或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使用情形變更，不符合按特別稅率課徵或減免地價稅原因、事實已消滅，應於 30 日內主動向稅捐機關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未主動申報改課經查獲者，除依規定改課及追補應納稅額外，並視情況裁處罰鍰。

稅捐處表示，清查人員於實地執行清查作業時均會佩帶識別證，請納稅義務人給予協助配合。民眾如有疑問，請就近向土地所轄總（分）處查詢或撥該處服務電話 89528625 洽詢。

09. 扣繳單位補助喪葬費應否扣繳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補助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俱屬薪資收入，故工作單位發給員工之眷屬喪葬補助費時，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若是職工福利委員會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項下支給員工之眷屬喪葬補助費，依財政部 79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90119142 號函規定，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的其他所得，給付時免予扣繳，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面的情形若是發生在員工本人死亡，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喪葬費用，則依財政部 86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861914402 號函規定，應併入死亡員工的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員工甲君眷屬 112 年度中死亡，A 公司補助甲君眷屬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應併入甲君 112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亦支付眷屬喪葬補助費 50,000 元，則屬甲君 112 年度其他所得，免予扣繳，應列單申報。另 A 公司員工乙君於 112 年度中死亡，公司補助乙君喪葬補助費 100,000 元，應併入乙君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課徵所得稅。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給付死亡員工或員工眷屬喪葬補助費，二者性質不同，扣繳義務人如對憑單申報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10. 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調高為 20.2 萬元

財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112 年度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為新臺幣 20.2 萬元，每一申報戶的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減除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的差額（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所特別提醒，今年 5 月份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使用手機或電腦辦理申報，網路申報系統會自動計算每一申報戶的基本生活費差額，並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11. 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款也可以線上繳納真便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提升民眾繳納稅款的便利性，財政部已開放移送強制執行稅款的線上繳稅服務，民眾可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使用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轉帳方式繳納稅款，不必親自到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既省時又便利。

中區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移送強制執行，自國稅局或行政執行分署臨櫃取得「代收移送行政執



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於繳納截止日前，除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 四大便利商店〔應繳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案件〕或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外，財政部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新增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的繳納方式，納稅義務人只要持具備行動上網功能的手機，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即可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等方式進行線上繳稅，操作簡易且可即時確認繳稅結果，不受時間、地點限制，快速又便利。

該局轄內甲君逾期未繳納 112 年度營業稅核定稅款 5 萬餘元，遭國稅局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於是至國稅局臨櫃取得「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惟因未攜帶足額現金，詢問可否使用信用卡繳稅，該局推廣線上繳稅服務，櫃檯承辦人員主動協助甲君使用手機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連線至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 (<https://paytax.nat.gov.tw>) 以信用卡完成繳稅，甲君對本項服務甚感滿意。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及雲林等 5 縣市已有 340 件國稅欠稅移送執行案件使用線上繳稅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欲以掃描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線上繳稅服務，應於繳款期限內繳納，如選擇使用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僅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轉帳方式則無此限制。另 1 張繳款書僅能繳納 1 次，且繳稅成功後各線上繳納方式均不得取消交易(授權)或更正。如



要確認繳稅結果，可透過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 (<https://paytax.nat.gov.tw>) 線上查詢繳稅紀錄。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12. 把握三原則 地下車位房屋稅免徵不踩雷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即時報導

不少民眾認為，地下車位只要作停車用，都可以免徵房屋稅，但稅務機關提醒，車位若為自用則免徵房屋稅，但若有出租、營業收費就須繳納。稅務機關強調，謹記免徵三原則為「無收費、無出租或無營業用」。

台南市政府財稅局表示，只要是附著於土地的各种房屋及增加其使用價值的建築物，均屬房屋稅課徵範圍，地下車位自不例外。

財稅局說，地下停車場供停放車輛，如未收取費用、無出租，或是由所有權人按月分攤水電、清潔、維護費而未營業者，免徵房屋稅。反之，如有收費、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的地下停車位，則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財稅局舉例說明，個人供自行停車、營利事業供所屬車輛或員工無償停車之用，其地下停車位免徵。如屋主將主建物與車位併同出租，且供承租人自用之地下停車位，亦免徵房屋稅。但若承租人單獨將車位再行轉租他人，則應課徵非住營用稅率，若按車以計時或次等方式收費、出



租或因營利事業本身業務需要所設置且與營業具有不可分離之地下停車位，亦按非住營用稅率課徵。

財稅局再次提醒，購買地下車位應注意其使用方式，如想活化資產應注意免徵三原則「無收費、無出租或無營業用」，才能兼顧自身租稅權益。

13. 扣繳給付釐清身分 稅率有別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疫情期間不少民眾戶籍遭到遷出，也因在國內居留天數不足，導致成為稅務上的「非居住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公司等扣繳單位在辦理扣繳時，要留意給付對象的稅務身分，非居住者、居住者適用的扣繳稅率有別。

稅務居住者定義

狀況	定義
境內有戶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在境內居住合計滿31日• 年度在境內居住合計一日以上、未滿31日，生活經濟重心在境內，如享有健保等情況
境內無住所	在國內居留合計滿183天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高雄國稅局指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屬扣繳範圍所得，應由扣繳義



務人在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常見的扣繳義務人像是公司、協會等。

國稅局表示，扣繳率會根據所得類型、給付對象的不同而有差異，因此扣繳義務人在支付款項時，對方是否為台灣稅務居住者，是相當重要的資訊之一。

依據《所得稅法》及財政部相關解釋令規定，所謂「居住者」，是指個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國內設有戶籍，且年度內居住滿 31 日，或是居住一天以上、未滿 31 天且生活經濟重心在境內。

所謂生活經濟重心在境內，例如享有健保、勞保等社會福利，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國內，或是有在境內經營事業、管理財產等狀況，稅局會綜合考量。

而若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則應在國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才能算是居住者。

國稅局指出，若不符合前述居住者身分定義，就屬非居住者，若有產生應扣繳的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給付款項時，要留意所適用扣繳率，以免稅款扣取錯誤。

舉例來說，甲房東將房屋租給乙房客，乙房客為營業人，每月給付甲房東租金 5 萬元，甲房東稅務身分原為居住者，乙房客在付款時應扣稅 10%，也就是 5,000 元。

後來受疫情影響，甲房東旅居國外滿兩年未入境，在 2022 年被遷出戶籍，成了非居住者，乙房客在支付租金時，應依非居住者適用扣繳率 20%、扣繳 1 萬元稅款給國庫，



並在給付租金起十日內繳清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

國稅局表示，近兩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納稅人稅務申報可能產生變化，扣繳義務人在給付所得時，應留意所得人是否為居住者，以免扣繳及申報錯誤，影響權益。

14. 稅捐處分訴願 留意期限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稅捐處分不服，可依法申請復查，若復查決定後仍有不服，可再依法提起訴願，稅務機關提醒，此時若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得暫緩移送執行。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所謂「依法申請復查」或「依法提起訴願」指的是納稅義務人在救濟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若已逾法定救濟期限始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則應納稅額無法適用暫緩移送執行。

稅務局舉例說明，A 公司對稽徵機關核定契稅稅額不服，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復查期間該未繳納稅捐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復查決定後，該公司仍不服，但在收到復查決定書次日起超過 30 日才提起訴願，已逾救濟期限，即便該公司已繳納稅額三分之一，因非屬依法提起訴願，尚無暫緩移送執行之適用，剩餘三分之二契稅未繳，仍將遭移送強制執行。



15. 當沖降稅常態化 財政部搖頭

工商時報 / 黃有容 / 魏喬怡 / 戴瑞瑤 / 傅沁怡

金融總會 30 日公布 202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首次回應，券商呼籲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相關規定，將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 1.5 徵收常態化，財政部暫持否定態度。

金融業者認為，當沖稅率減半吸引投資者進場交易，無論景氣循環或市場多空，當沖交易比重皆維持穩定，故當沖屬「中性政策」，除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增加證券交易稅收外，也有利營造上市櫃公司更優質的籌資環境，但當沖稅率減半屆期前，是否繼續延長的不確定性，易造成投資者臆測或退出市場，呼籲將當沖減稅常態化。

財政部回應金融建言白皮書表示，2017 年時是因為當時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當沖交易可提升市場成交量能及流動性，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意願，才實施當沖稅率減半。因為當沖降稅是特定政策的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定期評估，「不宜過度」。

財政部強調，實施當沖降稅措施，大幅降低當沖交易成本，雖有助股市成交量增加，具活絡證券市場功能，但也可能擴大股價波動及非理性投資行為，這項政策是否常態化，涉及我國資本市場長遠發展的衡平及租稅公平，應該要定期綜整利弊審慎評估。

金融建言白皮書指出，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實施上市



櫃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以來，已成功帶動整體證券市場交易量能，提升市場流動性及周轉率，也已二度延長實施年限，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統計首次當沖稅率減半期間，日均成交值 1,527 億元，第一次延長及第二次延長至 2023 年 7 月，日均成交值各為 2,670 億元及 3,161 億元，皆較實施前一年的 992 億元顯著成長。

金管會證期局局長張振山在金管會新春記者會中指出，證交所在今年 1 月底已將稅式支出報告出來，會與財政部密切聯繫。

金融建言白皮書中也呼籲金融營業稅降稅，立院法制局日前公布研析報告支持降稅，財政部則回應，仍要「通盤審慎評估」。

當沖稅率減半成效	
首次實施	2017年4月28日至 2018年4月27日
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沖占整體大盤成交值24.5% ●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1,527億元
首次延期	延至2021年12月31日
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沖占整體大盤成交值36.3% ●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2,670億元
二次延期	延至2024年12月31日
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沖占整體大盤成交值40.8% ●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3,161億元(統計至2023年7月)
資料來源：財政部、金融總會	
製表：黃有容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遺產稅 6 項扣除額及 2 項不計入遺產總額 113 年度調高金額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按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調高 113 年度遺產稅 6 項扣除額及 2 項不計入遺產總額金額，而免稅額 1,333 萬元及課稅級距金額則維持不變。

該局說明，113 年度發生之繼承案件，6 項扣除額及 2 項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調高如下：

(一) 6 項扣除額：

- 1、配偶 553 萬元
- 2、父母 138 萬元
- 3、喪葬費 138 萬元
- 4、直系血親卑親屬 56 萬元
- 5、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693 萬元
- 6、受扶養之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56 萬元

(二) 2 項不計入遺產總額：

- 1、被繼承人日常活用品 100 萬元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56 萬元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遺有配偶、成年子女 2 人，



其中 1 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配偶扣除額為 553 萬元、成年子女扣除額為 112 萬元 (56 萬元 x2 人)、身心障礙扣除額為 693 萬元、喪葬費扣除額為 138 萬元，加計免稅額 1,333 萬元，其遺產總額未達 2,829 萬元時，免繳納遺產稅。

該局提醒，上開各項金額按物價指數連動調整，適用於 113 年起發生之遺產稅案件，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02. 誰是遺產繼承人？其繼承的順序如何規定？

依照民法的規定，配偶間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除了配偶以外，遺產依下列順序繼承：

1. 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養子女及代位繼承的孫子女等）。
2. 父母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

上面所說第 1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配偶需與上面所說各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如果沒有各順序繼承人時，配偶才能單獨繼承。

（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



03. 誰是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為：

1. 有遺囑執行人，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
2. 沒有遺囑執行人，以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沒有繼承人，只有受遺贈人時，以依法選定的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3. 沒有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以依法選定的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遺產及贈與稅第 6 條)

04.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近來接獲民眾臨櫃諮詢因家族 3 年內發生連續繼承事件，不知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說明，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又依財政部 75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第 7521455 號函釋規定，若繼承的財產原未達課徵標準而免繳納遺產稅者，因為沒有一再課徵遺產稅的情形，依規定仍須納入遺產總額計算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死亡，遺有一筆 A 土地，遺產總額約 9,000 萬元，經國稅局



核定應課徵遺產稅並已繳清稅款，其子乙君繼承 A 土地。乙君嗣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死亡，遺有遺產 A 土地及銀行存款，繼承人於申報乙君遺產稅時，其中 A 土地是乙君死亡前 5 年內繼承甲君已繳納遺產稅的遺產，依前揭法令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而所遺銀行存款仍應依法列入遺產總額。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5. 未辦保存登記屋 繼承三重點 保障自身權益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民眾若繼承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常苦惱如何辦理繼承，地方稅務局教戰三大重點，包含遺產稅申報、申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拋棄繼承注意事項等，提醒留意規定保障自身權益。

「建物保存登記」又稱「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是指既有或新建房屋為確保權屬，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登記，以取得建物權狀，部分年代久遠的老屋因當時缺乏相關法規，可能未辦登記，才會出現所謂「未保存登記房屋」。



06. 家族三年內發生連續繼承事件 遺產稅這樣報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家族三年內發生連續繼承事件，要如何申報遺產稅？財政部高雄國稅說明，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但依財政部 75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第 7521455 號函釋規定，若繼承財產原未達課徵標準而免繳納遺產稅者，因為沒有一再課徵遺產稅的情形，依規定仍須納入遺產總額計算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死亡，遺有一筆 A 土地，遺產總額約 9,000 萬元，經國稅局核定應課徵遺產稅並已繳清稅款，其子乙君繼承 A 土地。但乙君之後也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死亡，遺有遺產 A 土地及銀行存款，繼承人於申報乙君遺產稅時，其中 A 土地是乙君死亡前五年內繼承甲君已繳納遺產稅的遺產，依相關法令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其所遺銀行存款仍應依法列入遺產總額。

對於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由於缺乏建物權狀，當產生繼承問題時，繼承人常不知如何辦理繼承，十分煩惱，稅務局表示，民眾繼承而取得未保存登記房屋，無須擔心，可按照一定步驟處理。

首先，到被繼承人除戶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其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次，檢附無欠稅的國稅局遺產稅應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及遺產分割協議書，到繼承房屋稅籍所屬的稽徵機關，申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以免日後發現房屋稅籍資料仍是原本的持有人（被繼承人），徒增困擾。

而若房屋協議由繼承人平均繼承時，可免附遺產分割協議書，簡化行政文書。

最後，若繼承人當中有拋棄繼承或姓名變更，應另外檢附地方法院核發之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或戶籍資料。

稅務局並提醒，若被繼承人留有遺囑指定房屋的繼承方式，記得一併提供遺囑影本，讓辦理過程更順利。

繼承未保存登記房屋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遺產稅申報	到被繼承人除戶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納稅人名義變更	檢附無欠稅的遺產稅應稅或免稅證明等資料，向房屋稅籍所屬地稅局申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
拋棄繼承等狀況	應檢附地方法院核發的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或戶籍資料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苗珮瑩 / 製表

稅務局重申，民眾在繼承遺產時，完成遺產稅申報後，若繼承包括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務必向房屋所在地的地



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以免產生納稅人名義與實際情況不符。

此外，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另一項常見的疑問是，若買賣移轉時是否須報繳契稅？稅務局表示，只要是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都應申報繳納契稅，在雙方當事人共同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契稅後，才能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

07.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遺產價值以「死亡時」時價計徵遺產稅。

民眾詢問，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上市櫃公司股票，應如何申報遺產稅並計算遺產價值？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或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與其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該財產價值之計算，原則上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時價為準。

該局指出，上開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其價值計算，依財政部 83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31602988 號函釋規定，原則上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如前述民眾詢問贈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收盤價格作為計算依據，縱該股票受贈人已出售或轉讓亦同；又其他財產，如建物、黃金、保單或其他有價值之財產，均係按被繼承



人死亡時之時價計算遺產價值。若贈與的財產為土地者，則與其他財產種類價值計算稍有不同，如該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受贈人已移轉土地所有權者，為避免土地增值稅與遺產稅重複課稅，依財政部 90 年 5 月 21 日台財稅第 0900453078 號令釋規定，係以該土地「贈與時」之公告現值核計；反之，若該土地尚未移轉者，則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現值核計。

該局舉例說明，如甲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上市櫃 A 公司股票 1,000 股，「贈與時」收盤價為 30 元，贈與價值為 30,000 元，而甲君死亡時 A 公司股票收盤價已上漲到 40 元，則「死亡前 2 年內贈與 A 公司股票」的價值應為 40,000 元（= 死亡時時價 40 元 * 1,000 股），併入甲君之遺產總額。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8. 誰應該辦理贈與稅申報？

有 3 種類型的人應該辦理贈與稅申報：

1. 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內的我國國民，將他在我國境內或境外的財產贈送給別人的時候。
2. 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外的我國國民或者是外國人，將他在我國境內的財產贈送給別人的時候。



3. 贈與行為發生的前 2 年內，雖然贈與人自願喪失我國國籍，將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的財產贈送給別人的時候。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第 3 條之 1)

09. 誰是贈與稅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是在贈與人行蹤不明，或者是應該要繳納的贈與稅款超過繳納期限還沒有繳納的話，而且在我國境內也沒有可供執行的財產時，亦或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時，則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

10. 贈與子女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稅報對了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贈與子女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但非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應核課贈與稅。

該局指出，配偶或直系血親間贈與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免徵贈與稅。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係指依該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如為非留供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例如：一、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設施用地；二、已由私人或團體於舉辦新市區建設範圍內，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三、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事業劃設，並指明由私人或團體取得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則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無免徵贈與稅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3 年 1 月贈與子乙君都市計畫內 A、B 地號 2 筆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均為 500 萬元，依檢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記載，A 地號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仍為私人所有，為公共設施保留地；B 地號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市場用地），為核准私人經營投資興辦，無徵收補償計畫。因此，A 地號土地符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定義免徵贈與稅，B 地號土地則不符合，無免徵贈與稅之適用，甲君當年度無其他贈與財產，則應繳納贈與稅 25.6 萬元〔（贈與總額 1,000 萬元 - 免稅額 244 萬元 - 扣除額 500 萬元）x 稅率 10%〕。

該局提醒民眾，贈與公共設施用地，應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如仍有相關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11. 遺產中之農業用地減免遺產稅之規定如何？

1. 遺產中的農業用地和地上的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作農業使用，可以扣除土地和地上農作物價值的全數，免列入課稅。但是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就要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須追繳遺產稅。
2.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1) 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 (2) 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3. 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於列管 5 年內經初次查獲承受人未將該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其情形如果是承受人將該農地移轉，國稅局會限期令承受人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如未於期限內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才會追繳遺產稅。
4. 免徵遺產稅的單筆農業用地，於 5 年列管期間內，如經繼承人辦理分別共有登記而部分繼承人移轉其持分，或經全體共同共有的繼承人移轉部分持分，並且能夠提示有效且面積與該移轉持分相當的分管契約供稽徵機關查核者，僅就移轉的持分部分補繳遺產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

(財政部 91.10.28 台財稅字第 0910456668 號令)

(財政部 98.8.24 台財稅字第 09800224880 號令)

(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第 39 條)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為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強化會計師自律並與國際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督導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基會）參酌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訂定之準則，修正我國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架構及總綱，並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下稱準則總綱），取代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使我國相關準則之架構及分類與國際一致，準則之序號亦與國際編碼相同。

配合準則總綱之實施，金管會已研議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查簽規則）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以下簡稱核准準則），本次修正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後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查簽規則：

- （一）、因經濟部亦訂有名稱相同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為利區分，修正金管會查簽規則名稱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二)、配合準則總綱有關所適用準則之分類及編號之規定，修正查簽規則所援引審計準則公報之號次，俾與準則總綱一致。另配合現行實務，會計師得考量重大性及查核風險，酌行增減查核程序，並於查核書面紀錄敘明理由。

二、核准準則：配合準則總綱之準則適用分類，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應適用品質管理準則，並調整相關準則用語。

02. Juniper 發表 AI 原生網路平臺，以 AI 強化網路各個環節的營運

iThome 電腦報周刊 文 / 李建興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61089>

搶攻 AI 應用商機，Juniper Networks 推出 AI-Native Networking Platform，運用人工智慧提升網路效能，並降低營運成本，而新推出的 Marvis Minis 功能，還可透過模擬終端用戶流量，主動發現網路連接問題

甫於 1 月傳出 HPE 併購的網路設備與系統廠商 Juniper Networks，本週新推出 AI 原生網路平臺 (AI-Native Networking Platform)，目標是要以人工智慧全面提升營運和終端使用者體驗，同時降低網路維運成本，確保裝置、使用者與應用程式的網路連接，皆可靠且安全。AI-Native Networking Platform 提供的人工智慧原生網路



數位體驗分身 (Digital Experience Twin) Marvis Minis ，則能以人工智慧主動發現和自動修復問題。

Juniper Networks 從頭開始設計 AI-Native Networking Platform ，可將校園、分公司和資料中心網路解決方案、通用人工智慧引擎和 Marvis Virtual Network Assistant (VNA) 相連接，以深入分析、自動故障排除和提供無縫端到端網路保證。官方提到，與傳統解決方案相比，AI-Native Networking Platform 的營運支出可降低達 85% 、消除 90% 的網路故障單、網路事件解決時間縮短 50% 。

在 AI-Native Networking Platform 中，Juniper Networks 推出 2 項增強功能，讓人工智慧可用於 IT 營運，達到可預測和可靠的程度。Marvis 是 Juniper Networks 運用 Mist AI ，所開發的人工智慧原生 VNA ，具有主動推薦、自動營運，以及對話介面等功能。

而新功能 Marvis Minis 是人工智慧原生網路數位體驗分身，特色是可以主動模擬終端用戶的流量，以非監督式機器學習即時驗證網路配置，在問題影響使用者、應用程式或裝置之前，就能提早發現和自動修復問題。Marvis Minis 也與 Mist AI 引擎整合，替 Marvis 提供新的資料來源。

網路虛擬助理 Marvis VNA 現在也可用於資料中心，能夠在任何廠商硬體上運作，提供資料中心營運分析。該助理可以辨識並且提出有關資料中心布線、配置和連接性



等問題，透過 Marvis 對話介面，IT 團隊可以藉由提問，簡單快速獲得資料中心產品文件和知識庫查詢。

此外，Juniper Networks 宣布強化其人工智慧資料中心解決方案，供用戶更快速靈活地部署人工智慧訓練和推理叢集。該解決方案採用 Spine-Leaf 資料中心架構，以 QFX 交換器和 PTX 路由器為基礎，由 Juniper Networks 的網路自動化和營運系統 Juniper Apstra 操作，再加上新的 Marvis VNA 等新功能，可大幅減少人工智慧資料中心的網路設計、部署、和故障排除的複雜性。

該公司也擴充網路自動化處理系統 Juniper Apstra，增強其處理乙太網路上人工智慧流量的能力，而新型的 PTX 路由器提供高密度 800GE 容量，此外，新推出的 QFX 交換器容量更是上一代的 2 倍。在 PTX 和 QFX 平臺都支援高達 800GE 的连接埠密度，和必要的人工智慧協定。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白露
8	9	10	11	12	13	14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三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秋分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教師節
29	30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初七
8	9	10	11	12	13	14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冬至
22	23	24	25	26	27	2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29	30	31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2.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6.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7.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8.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9.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10.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